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 泰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甲方(采购人): 泰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住所地: 泰州市海陵区祥泰路 330 号

乙方(供应商): 泰州市新世纪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泰州市海陵区吴州北路 158 号-7

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参加了江苏华盛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泰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号牌制作采购项目 JSZC-321200-HSTZ-G2025-0013(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评审,确定乙方为泰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车号牌制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外廓尺寸 (mm*mm)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小型汽车号牌	440*140	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 的要求和《机动车号牌反光膜》GA666-2018 的要求	42.40 元/副	100000 副	4240000 元
大型汽车号牌	前 440*140 后 440*220		43.80 元/副	10000 副	438000 元
挂车号牌	440*220		26.00 元/片	1000 片	26000 元
普通摩托车号牌(含轻便摩托车号牌)	220*140		11.50 元/片	8000 片	92000 元
低速载货汽车号牌	300*165		23.00 元/副	80 副	1840 元
新能源汽车号牌(含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	480*140		56.30 元/副	79400 副	4470220 元
固封装置	由螺栓、螺母、固封底座和固封扣盖组成	标准按《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GA/T804—2024)	1.30 元/套	387960 套	504348 元
合 计			¥9772408 元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柒万贰仟肆佰零捌元整（¥9772408）。

合同价格包含产品价、人工费、材料费、制作点建设费、运费、安装调试、设备维护与保养、备品备件、各类检测试验费用（含第三方检测）、保险、号牌配送费、废弃号牌的装卸运输及利润、税金、税费、水电费等全部费用。无论材料如何涨跌、人工工资、福利、保险如何调整等市场或政策性因素而造成成交供应商的成本波动，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做任何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详见采购需求
2. 货物的质量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 货物的技术标准：详见采购需求
4.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交货地点：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履行期限：1 年（供货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合格发票之日起【30】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制作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后，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按月进行结算。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泰州市新世纪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景光支行

银行账户：52875880347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保函，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捌仟陆佰贰拾元肆角整（¥488620.40）（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3. 在采购标的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在【5】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指定的号牌制作点（泰州支队车管所号牌发放点）应当配备安装号牌服务人员不少于2名，现场提供免费发放及安装号牌服务。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5】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

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商定。

6.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年（固封装置：六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所导致的投诉，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生产的号牌必须按照机动车号牌管理信息系统生成的单号制作，不得私自制作号牌，省厅交警总队将进行定期现场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对发现不应用号牌管理信息系统制作号牌、生产无生产序列标识号牌、篡改号牌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等严重违规情形的，立即停止其号牌制作业务，严格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一律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另外还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乙方要建立废旧号牌收回、销毁工作台账，严格废旧号牌回收监管，坚决杜绝废旧号牌流入社会。甲方指定专人进行废弃号牌的对接工作，乙方须及时主动与甲方进行沟通并负责现场废弃号牌的沟通协调工作。废弃号牌回收点（泰州市6个号牌制作点：支队车管所、汽车城服务站、姜堰分所、靖江、泰兴、兴化号牌制作点）产生

的装卸、运输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将废旧号牌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回收并进行台账登记（周期约每月1—2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引发的号牌制作错误、号牌安装错误、号牌安装过程中导致车辆损坏以及产品质量问题等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拒绝履行，甲方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将乙方失信履约行为报送市财政局及交通管理备案机关。

6.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7. 固封装置底座、扣盖等组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详见采购需求），并承诺六年不生锈，如一年内出现100颗固封装置出现生锈的情况，甲方可终止合同。

8.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9.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按剩余未完金额的10%补偿。

10.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等）；
2.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材料；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住所地：泰州市海陵区祥泰路 330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戴冰心

联系方式：15996006888

联系地址：泰州市海陵区祥泰路 330 号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供应商）：泰州市新世纪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住所地：泰州市海陵区吴州北路 158 号-7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高进虎

联系方式：15850850598

联系地址：泰州市海陵区吴州北路 158 号-7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